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8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吳秀慧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蔡俊超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蔡裕書
前列吳秀慧、蔡俊超、蔡裕書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廖至中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稚富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秀慧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俊超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裕書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